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水产种苗管理文件汇编

农业部水产司编印

一九九二年八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水产种苗管理文件汇编

农业部水产司编印
一九九二年八月

前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水产苗种生产取得了显著成绩，生产能力和产量不断提高，养殖种类不断增加，为我国水产养殖生产的迅速发展、水产品产量的大幅度提高，为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渔业大国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在水产苗种生产的发展过程中，由于没有及时制定必要的管理法规和建立必要的管理机构，存在着重生产、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致使种质资源的管理混乱，在一些生产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原种不纯、良种不良、苗种质量差的现象。这种局面如不及时改变，不仅制约水产养殖生产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还将危及我国的水产种质资源。为了加强水产种苗生产管理，使之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轨道，加速实现水产生产的良种化，农业部制定并颁发施行了一系列关于水产种苗管理方面的法规性文件，成立了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现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印发各地，以便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

编者

一九九二年八月

目 录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6月9日)	(1)
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2)
淡水养殖鱼类原、良种场建设要点	(7)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的通知 (1992年6月9日)	(11)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15)
水产原、良种审定标准	(18)
水产原、良种审定申请书	(21)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主要养殖鱼类原种、良种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 (1992年7月27日)	(23)
草鱼、青鱼、鲢、鳙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4)
草鱼、青鱼、鲢、鳙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29)
团头鲂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38)
杂交鲤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44)
鲫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4)
罗非鱼良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61)
度量衡英汉对照	(69)
农业部水产司关于印发《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 筹备组成立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1年6月 13日)	(71)
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暂定名)筹备组成立会 会议纪要	(73)
农业部关于成立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的通	

知 (1992年1月21日)	(77)
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成立会议纪要	(79)
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章程	(88)

农 业 部 文 件

(1992)农(渔)字第6号

关于印发《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

现将《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淡水养殖鱼类原、良种场建设要点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主题词：印发 苗种 管理 办法

抄送：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农业部水产司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印发

水产种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产种苗管理，积极开发和保护水产种质资源，提高水产种苗质量，实现水产养（增）殖良种化，促进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种苗，包括用于水产养（增）殖生产的原种、良种和苗种。

原种是指取自模式种采集水域或取自其他天然水域并用于养殖（栽培）生产的野生水生动植物种，以及用于选育种的原始亲本；良种是指生长快、肉质好、抗逆性强、性状稳定和适应一定地区自然条件并用于养殖（栽培）生产的水生动植物种；苗种是指用于商品养殖（栽培）生产的优良苗和种。

第三条 从事水产种苗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单位、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水产养（增）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采用良种。

第五条 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水产种苗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产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苗工作。

第二章 种质资源管理

第六条 水产种质资源受国家保护。国家有计划地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天然生态库、保护区、种苗繁育体系和水产种

质质量检测体系。

第七条 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根据水产养殖发展的需要、各地自然条件和种质资源特点，对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省级水产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发展状况，对原种场、良种场、苗种场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第八条 水产原种、良种、品种种质标准和审定办法、审定标准，由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成立的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是主管全国水产原种、良种、品种、杂交种和引进种审定的权威机构。

新选育的良种、品种、杂交种须经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评审认定，报经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批准，正式命名，颁发证书，予以公布。

第十条 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选育良种。

经济杂交的亲本必须是纯系群体。对可育的杂交种及其苗种，不得作为繁育亲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杂交种投放天然或人工形成的大中型水体。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水产种质的国际交流。

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输出水产种质资源，须经省级水产行政部门同意，由“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审核，报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生产与经营

第十二条 原种场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全国的统一规

划，搜集、整理、保存、开发和利用水产养殖（栽培）对象的原种。

第十三条 良种场的基本任务，是引进原种和经过审定的良种，繁育后备亲本或子一代良种亲本，供应苗种场；承担有关良种试验推广和技术培训任务。

第十四条 苗种场的基本任务，是从原种场或良种场引进亲本，繁育和培育苗种。苗种场不得自行选留亲本。

第十五条 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撤并，要报经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批准。其基本建设，以地方为主，国家给予适当扶持，并按照基建程序，报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省级原种场、良种场及重点苗种场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撤并，要报经省级水产行政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的命名，由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考核审定后报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水产种苗实行专业化生产，分级管理，经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方可投产。国家级原种场、良种场由国务院水产行政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地方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由同级水产行政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

新选育的良种、品种、杂交种和引进种，须报经同级水产行政部门批准，发给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方可投产。

第十七条 原种场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原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保证种苗质量。良种场、苗种场要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实行亲本定期更换制度，保持亲本质量和苗种质量。

原种场、良种场提供的原种、良种亲本和后备亲本，良

种场、苗种场提供的苗种，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质量标准，并接受水产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八条 原种场、良种场、苗种场应坚持以渔为主、综合经营的方针，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原种场、良种场、苗种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完善财经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坚持勤俭办场。

第二十条 原种、良种、苗种的经营，要保质保量，贯彻优质优价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

第四章 技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原种场、良种场、苗种场要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科技队伍，负责生产技术、试验推广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原种场、良种场必须建立实验室、划定试验小区，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必要的图书资料，提高良种繁育的水平。

第二十三条 原种场、良种场、苗种场必须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制度，对在基本建设、生产经营、科技活动中形成的图纸、图表、文字材料、照片、录音、录像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要分类归档，妥善保存。原种场、良种场和苗种场要对原种、亲本引进时间、使用年限、繁殖、淘汰、更新等情况详细记录保存。原种场、良种场供应的亲本或后备亲本，要附上有关的技术档案材料。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对在原种、良种选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生产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水产行政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水产行政部门责令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没收其非法所得，直至吊销生产许可证（或合格证）；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产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淡水养殖鱼类原、良种场建设要点

(试 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淡水养殖鱼类原、良种生产水平，确保淡水养殖鱼类原、良种场建设做到合理布局，逐步实现种苗生产体系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及标准化，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国家级和省级草鱼、青鱼、鲢、鳙（以下简称“四大家鱼”）、团头鲂、鲤、鲫等鱼类的原种场和良种场。

第三条 原、良种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态环境优良，水源充沛，水质良好，无污染，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适宜经营种类的生长、繁殖和遗传性状的保存；抗洪、防涝、抗旱能力符合水利部门50年一遇标准；

（二）土质良好，适合开挖鱼池；

（三）原、良种来源充足，交通运输方便；

（四）建有完善的注排水系统，进出分流；

（五）有严密的防止原、良种逃逸和其他鱼类混入的拦鱼设施；

（六）通电、通话、通邮；

（七）排灌机电每亩池塘平均0.3千瓦以上；

（八）配置与水面大小和生产能力相应的粉碎（打浆）机、清淤机、增氧机、小型颗粒饲料机、活鱼运输车（船）

及渔政巡逻船只；

(九)配置同生产能力相应的苗种捕捞及成鱼捕捞网具；

(十)建有相应的实验室，并配有相应的水质、鱼类测量解剖等仪器设备和必要的图书资料。

原种场须建在该鱼原产地。

第四条 “四大家鱼”和团头鲂原种场应有天然水面千亩以上，鱼池300亩以上；鲤、鲫原种场有鱼池100亩以上。良种场水面面积参照原种场条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但要有一定规模。

第五条 池塘应整齐联片，池与池之间严格隔离。各类大小鱼池的比例合理。

(一)苗种池 面积1—5亩，水深1.5—2米，土池池埂面宽3米以上。“四大家鱼”、团头鲂原种场，苗种池总面积占天然水面的5%以上；良种场（无天然水面），苗种池占鱼池总面积的10%以上。鲤、鲫原、良种场，苗种池占鱼池总面积的5—10%。

(二)后备亲鱼池 “四大家鱼”、团头鲂原、良种场，其面积为5—10亩，水深2—2.5米，土池池埂面宽3米以上；总面积占天然水面的10%以上。鲤、鲫原、良种场，其面积为1—5亩，水深1.5—2米，土池池埂面宽3米以上。

(三)亲鱼池 “四大家鱼”、团头鲂原、良种场，其面积为2—5亩，水深2.5—3米；鲤、鲫原、良种场，其面积为1—3亩，水深2—2.5米。土池池埂面宽3米以上。

护坡应列入总体设计规划。

第六条 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全场职工中，中级以上水

产技术人员占2%以上，初级水产技术人员占8%以上，技术工人占40%以上。同时还应配备机械、经济及档案管理等技术人员。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要有省级科研单位为技术挂靠单位。

第七条 本要点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要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文件

(1992)农(渔)字第7号

关于印发《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主管厅(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印发试行。请你们在试行过程中注意总结有关情况和意见,并及时函告我部水产司。

- 附件: 1. 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
2. 水产原、良种审定标准
3. 水产原、良种审定申请书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农业部水产司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名称		亲本		育成(完成)时间	
亲本来源和选育(或培育)过程(包括配组时间)					
主要性状					
主要优缺点					